



王昌荣在杭州调研智能治理工作时强调 以智能化建设为抓手 大力推动基层治理“效能革命”

本报记者 张倩 王志浩 王乃昭

本报讯 4日下午,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利用考核抽查平安工作间隙在杭州调研智能治理工作。他强调,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城市社会治理的特点和规律,用智能化推动社会治理理念变革、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努力为全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摸索经验、提供样本。

在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王昌荣详细了解“城市眼·云共治”建设运行情况,对“城市眼·云共治”通过“摄像头眼睛+计算机智能大脑”物联网构架,实现城市精细治

理的模式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智能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发展方向,前景广阔、想象无限,要聚焦现有优质平台,做好提质拓面文章,切实将功能拓展到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在改进治理、服务群众中发挥更大作用。

在江干区公安分局,王昌荣考察智慧警务工作,对江干公安以“清流”智能防控平台为载体,大力推动在线警务建设表示赞赏。他说,智能化建设的关键在于应用,要用“痛点”发现需求、倒逼建设,用数据扫除盲区、触达管理,推动工作由被动向主动、粗放向精细转变,进一步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

上城区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位于湖滨

的核心位置,人口密度高、辖区单位多,社区依托“城市大脑”,全方位汇集起人、车、物等基本要素和信息,构建起社区治理“大数据池”,有效实现了用数字研判、用数字管理、用数字服务。王昌荣对此充分肯定,他说,社会治理现代化首先是社区治理现代化,东坡路社区先行一步,所做的探索正是大数据等现代科技应用到社区治理的生动实践,要让智能化在社区治理中发生更强的“化学反应”,推动社区服务管理更加精准、更加便捷、更加高效。

王昌荣强调,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是提升新时代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水平的第一引擎,希望杭州市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探索实践,创造更多经验。要坚持智能化

建设与完善治理机制相结合,把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与体制机制创新融合起来,更好地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治理格局,推动形成“乡村强能力、县区负主责、市级抓统筹、全省一盘棋”的社会治理机制。要坚持运用科技手段与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相结合,牢记再先进的技术、再高级的系统最终还是要靠人来应用,趋利避害,让人工智能与传统人力发挥组合效应,带动政府职能部门、人民群众、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治理。要坚持试点创新与复制推广相结合,力求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提升,变“盆景”为“风景”、聚“风景”为“全景”。

朱恒毅参加调研。



豪情满怀 步入会场

3月4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图为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大代表步入会场。
《浙江日报》记者 胡元勇 梁臻

导读

家电坏了,送法院! 那里有个“活雷锋”

23年义务维修,
他还带动了一群法院人学雷锋

“你们真的不收费?” “真的。”

做公益成“金字招牌”,这家律所
9年为2600余名职工免费维权

3版 |

全国人大代表郑杰建议: 制定数据安全法,应确立数据主权

本报特派记者 王索妮

昨天,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提出,已将数据安全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计划。这一消息引起代表热议。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移动董事长、总经理郑杰认为,数据安全关系并影响网络安全、国家安全、公民个人隐私权和社会安全稳定,应加快制定数据安全法。

郑杰说,目前世界范围内网络攻击、勒索软件、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同时,被泄露的公民个人信息经过加工、转卖,可能会被用于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如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就是典型案例。不少国家已通过制定法律、完善标准,对数据安全作出规定,如俄罗斯、澳大利亚、韩国等都禁止本国特定数据出境,美

国、欧盟等国家与组织都积极谋求跨境的数据管辖权。

在我国,数据安全已纳入国家战略保护领域。但郑杰对现有与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研究后发现,我国数据安全的相关规定不够全面,缺乏体系化,如“数据主权”的地位尚未确立。数据主权是指在大数据、云计算背景下,一国对本国的数据及本国国民跨境数据拥有所有权、控制权、管辖权和使用权,是国家数据主权和个人数据权利的总和。尽管我国网络安全法已明确提出网络空间主权,但网络空间主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发展、监督、管理本国互联网事务,防止本国互联网受到外部入侵和攻击的权利,并不等同于数据主权,应将数据主权提高到与网络空间主权同等的高度。同时,我国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主体和重要数据的界定也不清晰;

我国与数据安全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效力低,要求分散,难以系统性解决数据安全的保障问题。

有鉴于此,郑杰建议,尽快制定数据安全法。要确立数据主权,明确数据安全法的管辖范围。明确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要将相关国家、企业、组织、公民利益的数据活动纳入数据安全法管辖范围。

明确“重要数据”的概念,完善重要数据保护规定。重要数据的概念应为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信息的数据,对重要数据实施特别保护,对其存储、加密以及拥有者应进行安全评估等。

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将机制

的适用范围从网络安全法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拓展至网络运营者,明确重要数据的出境评估要求和评估责任主体。

同时,对安全责任单位采取安全措施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防范危害数据安全行为技术措施等作出相应规范,建立数据安全投诉举报制度。明晰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职责,明确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的规定,及时进行数据安全形势研判和风险评估,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实现对数据安全风险的全天候实时、动态监测。

郑杰还建议,制定数据安全法应明确数据安全法律责任,对相关责任单位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